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雪莱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潘晓媚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电话	0757-86695590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th@cnlight.com	zjb@cnlight.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97,919.63	58,988,901.23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370.47	-3,914,283.81	1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8,343.31	-8,597,826.90	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9,618.36	134,162,202.68	-10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35	1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35	1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20%	1.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213,797.36	529,309,591.42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265,008.48	318,030,713.99	1.9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80,263,648	0	不适用	0
戴俊威	境内自然人	7.21%	80,000,000	60,000,000	不适用	0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3.93%	43,641,103	0	质押 冻结	33,348,162 43,641,103
广东粤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0,0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1,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20,805,300	0	不适用	0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5,531,678	11,648,758	冻结	15,531,678
程飞	境内自然人	0.87%	9,600,000	0	不适用	0
杨天荣	境内自然人	0.78%	8,619,900	0	不适用	0
北京亚胜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8,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戴俊威控制佳德轩、尚凡资本。佳德轩、戴俊威、尚凡资本系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杨天荣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1.90 万股。2、股东陈建忠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6.30 万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文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文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2、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4 年 2 月至 7 月先后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31.37 万股，增持金额为 788.54 万元。

#### 3、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8 人，授予数量为 1,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88 元/份，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 4、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乌干达共和国出口和工业发展总统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PACEID”）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采购、贸易、投资、信息咨询等方面加强沟通合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拓乌干达市场和周边地区的业务，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商业机会。协议签署后，公司高度重视与 PACEID 的合作，由海外业务负责人专项跟进，目前仍在与对方积极商谈具体合作事宜。

#### 5、收购股权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538.78 万元增资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文化”），增资完成后，星光投控将持有锐丰文化 51%股权。鉴于锐丰文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存在差异，经审慎考虑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原

《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并终止本次增资入股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回支付的全部增资款，锐丰文化已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锐丰文化股权。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收购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 股权，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量子信息事关国家战略，是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经过了内部审慎论证，紧跟国家政策指引，抓住量子信息技术未来产业新赛道的机遇，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6、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致力于推动业务的持续发展，紧密跟随市场变化的步伐，灵活调整策略以适应变化，同时深度挖掘并高效整合公司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国内外业务市场开拓，加快和扩大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间，公司分别新设立了广东雪莱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雪莱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百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中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神州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灿昇辉传媒有限公司 9 家子公司。新设立的 9 家子公司，分别开展智能照明、健康照明、信息安全、量子保密通信等相关业务。

其中在智能照明领域，公司旗下品牌金百丽全屋智能家居系统，实现了从家居到商业，由室内延伸至室外的全系列智能照明产品的无缝覆盖，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及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为进一步推动品牌的发展，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中山古镇隆重举办了“星光股份·金百丽”全国百强经销商大会。此次大会以“新质力量、创造价值”为主题，助力经销商开拓国内外市场及客户订单，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

## 7、佛山雪莱特借款纠纷

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2021 年共计收到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辉映”）借款 3,750 万元，2021 年已归还 9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660 万元。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笔借款后因新疆辉映的债权人主张权利产生以下相关诉讼纠纷：

### 1) 债权人的债权人：湖北众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盟”）

2022 年 6 月，佛山雪莱特收到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被申请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佛山雪莱特的债权 13,184,000.00 元，待后处理。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湖北众盟以代位权纠纷请求判令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 12,000,000.00 元及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湖北众盟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佛山雪莱特银行存款 14,312,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后公司申请置换为不动产权保全，法院解除了对公司、佛山雪莱特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2023 年 9 月，公司与佛山雪莱特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驳回湖北众盟全部诉讼请求。湖北众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2 月，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重审判决。

### 2) 债权人的债权人：上海恒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玖”）

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法院通知在收到本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法院支付新疆辉映所负的到期债务人民币约 35,900,550.00 元，不得向新疆辉映清偿。公司就该通知提出了异议，法院收到后未再对公司强制执行。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上海恒玖请求判令公司及佛山雪莱特向其履行债务，向其支付回购价款 32,850,000.00 元、300,000.00 元仲裁费及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6 月，上海恒玖向法院申请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佛山雪莱特银行存款 36,141,985.2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 2024 年 8 月，法院实际冻结佛山雪莱特银行存款 265,083.02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3) 债权人的债权人：上海依农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依农果”）

2023 年 2 月，佛山雪莱特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冻结新疆辉映在佛山雪莱特的债权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擅自支付。2023 年 10 月，佛山雪莱特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法院要求佛山雪莱特在收到该通知书后的十五日内向法院支付或直接向上海依农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1,216,305.00 元，不得向新疆辉映清偿。佛山雪莱特对此提出了执行异议，法院收到异议请求后未再对佛山雪莱特进行执行。2024 年 8 月，佛山雪莱特收到法院裁定，驳回异议申请，维持《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效力。

在异议期间，上海依农果以代位权纠纷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佛山雪莱特向其偿还新疆辉映到期债权本金 10,000,000.00 元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佛山雪莱特尚未收到判决书。

新疆辉映自借款给佛山雪莱特后，至今未向公司及佛山雪莱特提出书面的偿债通知、确认借款金额及利息等相关文件，公司也无法充分了解其背后的债权债务事项，公司基于谨慎考虑，不宜直接偿还款项。在上述诉讼发生前，公司关于新疆辉映向其他公司融资借款事宜不知情，公司不了解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为避免风险和损失，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决结果处理相关款项。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涉及的相关纠纷诉讼，公司已委托律师在积极应对处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案件，系公司子公司借款引起的纠纷，且佛山雪莱特无实质经营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和主要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2024 年 8 月 29 日